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小姐

電話：9322634#1237

電子信箱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34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有關杰騰生藥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原味細辛根」等5項經檢驗未符合規定之中藥材項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16日高市衛藥字第11242386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中藥材經抽驗查獲其成分不符藥事法規定，故需啟動回收，前經本局112年11月20日以衛食藥字第1120032227號函通知貴司(諒達)，惟該函未詳載應回收之中藥材項目，茲補述如次：

(一)「原味細辛根(批號：22B9010、製造日期：111年10月18日)」產品，經鑑定檢出「非藥用部位及其他夾雜物過多13.2%」。

(二)「細辛(批號：GYPT22009、製造日期：111年9月7日)」產品，經送驗檢出非藥用部位10.6%(限量標準5%以下)。

(三)「原味天花片(批號：23A1602、製造日期：112年2月16日)」產品，經送驗檢出二氧化硫超標1245ppm(限量400ppm)。

(四)「原味石菖蒲片(批號：22A13505、製造日期：111年8月9日)」產品，經送驗檢出二氧化硫超標289ppm(限量150ppm)。

(五)「原味川牛膝(批號：VF16052、製造日期：111年11月30日)」產品，經送驗檢出味牛膝藥材。

三、該等違規中藥材屬應回收藥品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

陳列販售該等中藥材，應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進行回收，以維護消費者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